

公安部公开征求意见

## 惩戒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记者 熊丰)记者13日从公安部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近日,公安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起草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19条,主要包括惩戒原则、惩戒对象、惩戒措施、分级惩戒、惩戒程序、申诉核查6个方面内容,遵循依法认定、过

惩相当、动态管理原则,明确个人和单位纳入惩戒对象的范围,规定金融、电信网络、信用惩戒的具体措施,根据惩戒对象违法行为为分级适用惩戒,规范审核认定、惩戒期限和告知等程序,明确申诉、受理、核查、反馈和解除的程序和时限。

征求意见稿坚持依法认定、预防为主,严格按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确定惩戒对象范围和认定标准,列举了依法被实施惩戒的具体

行为,区分了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和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认定惩戒对象的范围,切实增强警示教育,以实现预防犯罪的效果。

征求意见稿坚持分级惩戒、过惩相当,对于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惩戒期限为3年;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惩戒对象,惩戒期限为2年。在综合运用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以及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

据库等惩戒措施的同时,保留了惩戒对象基本的金融、通信服务,确保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充分体现惩戒的适度性。

征求意见稿在强化依法惩戒的同时,对惩戒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明确要求将惩戒依据、期限、措施和申诉权利书面告知被惩戒对象,并明确了申诉、受理、核查、反馈和解除等工作的程序和时限,充分保障被惩戒对象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11月13日,含山县公安局花山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全方位大检查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向企业员工宣传电信诈骗相关知识,提醒员工们一定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以防被骗。冯善军 摄

11月9日,第二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评选结果正式揭晓,宿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抓品牌创建 促深度融合 打造新时代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检察样板》成功入选“十佳案例”,排名全国第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持续深化落实最高检党组关于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部署要求,今年3月,最高检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启动本次评选活动。本次评选通过初评推荐、分批复评、实地核查、入围公示等程序,从32个候选案例中评选出21个人入围案例。再召开定评会,以优中选优的标准,重点对案例是否具有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进行综合评判,从入围的21个典型案例中分别选出“十佳案例”和“优秀案例”。

据介绍,近年来,宿州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新模式,着力打造以“精致融入·凝心聚力 精诚为民·用心用情 精准监督·匠心匠行”为内涵的“精·心·塑·检”党建品牌,一体推进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融合联动、互促互进,以党建成效赋能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有关做法入选“第六届全国基层党建创新典型案例展示”“第二批安徽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最佳案例”,“精·心·塑·检”党建品牌获评“2022年度宿州市优秀机关党建品牌”。

(徐奥萍 卢飞)

宿州检察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案例获评全国“十佳”

## 给旅游业系好“安全带”

日前,深圳华侨城欢乐谷发生两列过山车碰撞事故,造成多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多部门联合约谈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救治,配合做好事故调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游客本打算开开心心坐过山车,享受风驰电掣的刺激感,未曾想竟然遭遇意外事故,令人唏嘘。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旅游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据统计,今年仅中秋国庆假期国内旅游出游就多达8.26亿人次,“旅游热”折射经济复苏强劲势头。但也要注意,近期一些地方出现游客攀岩坠崖、旅游大巴坠河等安全事故,无疑给公众出游热情“泼冷水”。过山车碰撞事故又一次敲响警钟:如果出游安全底线“失守”,威胁游客生命健康,就不可能充分承载旺盛出游需求。

兜牢出游安全底线,需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旅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景区、旅游设施生产企业、旅游服务公司等相关方系好“安全带”,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综合运用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手段,探索推动异地交叉执法办案,强化执法协作,进一步织密安全监管“防护网”,对涉及旅游安全的各环节实现常态化管理。同时,可加强“以案释法”效应,引导旅游行业从业者汲取深圳华侨城欢乐谷过山车碰撞事故等典型案例教训,自觉合法诚信经营,最大限度扫除影响出游安全的隐患死角。

除了要求旅游景区、游乐场等常规旅游目的地的地绷紧“安全弦”,还需要进一步强化旅游推荐类内容的审核把关力度,及时清理风险信息。近年来随着社交平台兴起,一些博主推荐的“网红”景区、“网红”玩法看似精彩纷呈刺激,实则不具备安全资质,无疑增加公众出游风险,很容易诱发事故。例如,今年8月四川雅安雨城区陇西河突发洪水,造成鱼鳞坝处多人被水冲走身亡,这里恰恰是所谓的“网红打卡地”。兜牢出游安全底线,还需呼吁公众切勿轻信网络“种草”,以对个人生命安全负责的态度,谨慎选择合规的出游目的地,确保开开心心出门、平平安安回家,尽享旅游乐趣。

(梅麟)

## 【以案说法】

## 试用期内业绩不佳 企业也不可以延长试用期

问:我与某公司签订了3年期的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4个月。在试用期届满时,公司对我作出了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考核结论。但公司鉴于当时人手不足,就与我协商将试用期延长2个月。我认为公司决定延长试用期的做法不合法,并主张正式工资待遇。公司则认为,延长2个月后,我的试用期虽长达6个月,但并未违反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之规定。请问,公司的做法是否合法?

答: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据此,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在法定的试用期限内协商约定试用期限,而且,试用期限一经劳动合同确定,就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延长或者再次约定。另外,即便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原约定的试用

期限基础上延长,且延长后并未超过法定的长度,也相当于再次约定了试用期,构成违法。

本案中,某公司在4个月试用期满后,又与你协商延长2个月试用期,该做法无疑违法。由于延长的2个月试用期无效,所以,你有权主张自己已经转正,享受正式工资待遇。如果公司固执己见,导致再次约定的2个月试用期已经履行完毕,那么,你有权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按你4个月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支付2个月赔偿金。

## 客户投诉张冠李戴 员工能否要求恢复名誉

问:一名客户因对我同事的服务态度严重不满而拨打了投诉电话,但却错报了我的工号、姓名。我因此被公司批评、扣除月奖。事后,公司经查明真相,虽然已经为我“平反”,但我一直耿耿于怀。请问:我能否要求张冠李戴的客户恢复名誉、赔偿道歉?

答:你无权要求客户恢复名誉、赔偿道歉。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

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即名誉权的确受法律保护,这对你也不例外。但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否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则必须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且四个构成要件必须同时具备。但本案却不在其列:一方面,客户没有过错。即客户投诉事出有因,且其目的只是反映

你同事的服务态度,并不是为了损害你的名誉,更没有公开向社会散布。另一方面,虽然你被公司批评、扣除月奖,但公司在查明真相后已经为你“平反”,即哪怕你有损失的存在也已经得到了弥补。客户基于你同事的服务态度不好而投诉,既是根据公司要求为之,也是对自身权利的行使,即使因为对你们不熟悉而错报了你的工号、姓名,也不等于具有捏造事实,贬低、丑化你人格,毁损你名誉的故意。

(本报综合)

法治时评